

美洲命名的由來

史述

美利堅·維斯普西(Amerigo Vespucci, 1454-1512)這個名字，說起來可能少有人知此公是誰。那有些像在 1975 年以前的卡特總統(James Carter)一樣，聽到的人反問：“你說的雅米，姓甚麼？”(Jimmy Who?)仿佛是個羅馬皇帝吧？

不過，美洲的名字，就是由於這個人。雖然，這大片的土地，到今天提起來，仿佛是以美國為代表，其來源還是從他的大名“美利堅”(Amerigo)而起。他比美國早得多，大得多。

哥倫布(Christopher Columbus, 1451-1506)是今天人所共知的探險家，發現了美洲。為甚麼會有另一個人的名字？

維斯普西是意大利人，是律師的兒子。他早年就是個人文學者，不像哥倫布的不學無術。因此，他曾為當時意大利最有名的麥迪奇(Medici)家族服務，並得到信任，委他經管財務。

那時，西班牙和葡萄牙競相參與“發現”，拓展海外的新領土。支持這樣的發現，還是古老的方法，需要大量投資。

約在 1491 年，麥迪奇差他去塞威夷(Seville)，在西班牙南部的內河港口，是海外開發的重要基地。在那裡，他助理負責人勃拉第(Giannotto Berardi)經營供應海外發展船隻的業務。這樣，哥倫布準備出航的時候，可能與他相識。

在 1495 年末，或 1496 年初，勃拉第去世。因為有相當的才識，老闆的信任，環境的熟悉，加上豐富的經驗，維斯普西順理成章，接替成為駐塞威夷的經理。在這時期，他與哥倫布建立了友誼。他從航海的裝備，到海事知識，測繪等，均有充分的應用知識。

在 1497 至 1504 年之間，維斯普西自己也有數次參與航海，擔任派遣船隊的導航事宜。

1500 至 1502 年間，維斯普西提出的航海計畫，為西班牙政府所拒絕，他轉往里斯本服務，率領葡萄牙船隊出航，進入亞馬遜河口，達到巴西，是第一位西洋人發現南美洲大陸。他證實了那是“新大陸”，並不是前人所猜想的印度甚麼的。

顯然的，西班牙看出這難得人才的不可或缺，設法以優厚的條件，再羅致他回來。到了 1505 年，進入半百年華，這個意大利人，已享有相當聲譽。他曾應西班牙王室之召，諮詢西印度群島商務。約在 1508 年，受任為航海總長。此重要職位，主管官方海圖測定，海員資格考試，船隻鑑定等工作。經授予他西班牙國籍，他安心繼續服務，並獲頒退休金，直到於 1512 年離世。

德國人華德濟莫勒(Martin Waldseemuller, 1470-1521?)重印前人敘述四次航行的舊作，加上引言，名為寰宇

地輿概論。在“引言”中，他首先建議，用發現者的名字，以概稱那片新發現的地區：“因為發現者美利堅 Amerigo，那地可叫 Americus，或 America。”當然，那是指現在的南美洲。華德濟莫勒創先印出了“美利堅”的名字，並沒有經過甚麼政府的特許；以後的印製地圖者，也就順便沿用；並且連帶北美洲的土地，也加了進去，統稱“美利堅”。

實在說起來，美利堅·維斯普西並沒有竊取誰的光榮，也絕不是非分之譽。因為在他以前的人，包括哥倫布在內，所到的只是南美洲的幾個懸離的島嶼，而且搞不清楚是啥地；美利堅才到了大陸，並確認是“新大陸”。至於後來又增加了北美大部分土地，不過是錦上添花罷了。

現在照歷史說起來，美洲人該都算是美利堅·維斯普西的子孫了。美國自然不是美洲的霸主。還有一件，早就在這土地上的原居民，被莫名其妙的錯加“印地安人”的稱號，也沒有義務同意得勝者寫歷史所定的名字。

聖經說：

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，和所住的疆界；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。其實，祂離我們不遠；我們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祂。（徒一七：26 - 28）

願我們都尋求神，祂是創造的主。我們必須相信認識祂，敬拜祂，進入祂為我們所預備的那永遠的國，才是最要緊的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